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怡蓓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2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8474@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21015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請至 <https://dldoc2.customs.gov.tw> 下載, 下載密碼:c6ae9d)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6月12日舉辦「報關/快遞業停業裁罰法規」及「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合理卸存總量調控措施」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報關/快遞業停業裁罰法規」及「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合理卸存總量調控措施」說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4樓會議室

主 席：彭署長英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附件1) 紀錄：陳怡蓓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署說明：(詳簡報及會議照片，附件2、3)

參、會議結論：

一、報關/快遞/承攬業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各業者管理法規」處分原則

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建議，報關/快遞/承攬業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各業者管理法規【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海(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下稱海(空)快辦法》、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下同】，如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即不再依各業者管理法規議處一案，經本署彙整相關行政救濟案例(附件4)研議結果，考量海關緝私條例及各業者管理法規之**規範對象及構成要件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相同**，核屬**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應**分別處罰**。

二、實名認證報關違章案件處分原則

(一)實名認證回復「YY」

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回復「申報相符(YY)」者，倘經調查確認報關業者參與冒名行為，或知悉冒名情事仍持續冒名報關，或有其他可歸責報關業者之具體事實者，應予處罰；倘經調查確認報關業者無以上情事者，不予處罰。

(二)實名認證回復「YN、YX」

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回復「申報不符-遭冒名申報(YN)」

或「未回復確認訊息(YX)」者，依海(空)快辦法第18條(第17條)第2項規定，此際報關業者並未取得納稅義務人之線上報關委任授權，倘個案經查明確有冒名報關或未取具委任書等違章情事，仍應依法核處，與貨物是否放行無涉。

三、研議修正報關/快遞業停業廢照(廢止登記)規定

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陳情現行「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第4點及海(空)快辦法第31條之1(第28條之1)規定所定報關/快遞業停業廢照(廢止登記)門檻過苛，影響業者生計一案，本署後續將研議是否修正相關規定，以符比例原則。

四、研議訂定快遞業專法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建議訂定快遞業專法，完善快遞業申設管理一案，本署後續將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參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等法規，研議訂定「快遞業管理辦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現階段「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合理卸存總量調控措施」仍宜維持

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每日作業量能有限，為避免大量貨櫃(物)短時間內湧入專區通關致超出倉容負荷，造成貨物爆倉或貨櫃滯留港區碼頭情事，影響海關監管及通關秩序，並使各快遞業者得預先掌握貨櫃(物)通關期程，以利即時因應調整，確保快遞貨物通關時效，爰現階段仍有維持總量調控措施之必要；另為兼顧業者需求及確保通關秩序，請各實施關區視專區通關量能，適時調整最大容許卸存櫃(貨)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報關/快遞業停業裁罰法規」
及「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合理
卸存總量調控措施」說明會

財政部關務署
112.6.12

大綱

壹、前言

貳、報關/快遞業違規情節重大停業廢照

參、快遞貨物安全時效管理規定

一、簽審貨物應以一般報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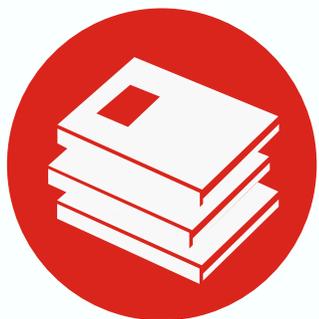
二、貨上應黏貼發票及條碼標籤

三、依限傳輸海快貨物進口報單

肆、快遞專區合理卸存總量調控措施

伍、實名認證報關違章案件處分原則

壹、前言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5.9協調會會議結論

請關務署就報關/承攬公會(★)
右列陳情事項進行研議，並邀
集全國報關公會召開說明會

★報關公會：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承攬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01 報關/快遞業停業門檻過苛

- ◆ 報關業違規情節重大停業/廢照
- ◆ 快遞業違規情節重大停業/廢止登記

02 快遞貨物管理裁罰規定不合理

- ◆ 簽審貨物應以一般報單申報
- ◆ 貨上應黏貼發票及條碼標籤
- ◆ 海快業者依限傳輸進口報單

03 快遞專區合理卸存總量調控措施造成貿易障礙

- ◆ 海快專區貨櫃合理卸存總量調控措施
- ◆ 空快專區貨物合理卸存總量調控措施

04 已實名認證放行貨物不應處罰報關業

- ◆ 進口人已完成實名認證註冊，貨物並經海關放行始查有冒名報關情事，不應處罰報關業

貳、報關/快遞業違規 情節重大停業廢照

一、報關業：違規情節重大停業/廢照



關稅法§84 (93.5.5增訂)

關稅法§84 I：報關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93.5.5增訂理由：近來屢有報關業者涉及**冒用廠商名義報關**夾藏贓車出口等重大不法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家聲譽，為避免不肖業者**屢犯重大不法案件**卻仍逍遙法外，爰予增訂。



報管辦法 (107.8.21增訂)

報管辦法§39 II：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管辦法§34：
報關業違反第12條**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規定，**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認定原則 (111.1.1生效)

110.9.7行政院會議結論：臺灣高等檢察署與關務署共同舉辦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對於**報關行之管理**等議題已有相關檢討評估，**請財政部積極推動辦理**。

110.11.11訂定發布(111.1.1生效)「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下稱**報關業停業廢照認定原則**)

二、快遞業：違規情節重大停業/廢止登記



關稅法§87 (111.5.11增訂)

關稅法§87：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111.5.11增訂理由：近年屢有快遞業者利用快遞簡易申報制度，未詳實確認貨物內容及發(收)貨資料真實性、虛報或利用職務之便夾藏管制品(如毒品、違禁藥等)，**致不法案件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邊境秩序**，而依原規定，海關無法逕為較重處分，將使業者有再犯之誘因，為免海關於監督管理上產生漏洞，爰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裁處停業或廢止登記。



立法院決議 (111.4.26)

111.4.26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附帶決議：關稅法條文中有規範**違規情節重大**者(即.....第87條)，財政部關務署應於該法公布施行後1年內，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明定符合情節重大之違規行為，海關**應裁處**停業或廢照處分，以加強海關監管力道。



海/空快辦法 (112.2.4生效)

112.2.2財政部修正發布(112.2.4生效)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31條之1、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28條之1「**海/空快業者違規情節重大停業廢止登記認定基準**」

三、報關/快遞業違規情節重大停業廢照彙整表

業別	法規	生效日期	採計範圍	採計期間	停業	廢照/廢止登記	立法意旨	
報關業者	報關業停業廢照認定原則	111.1.1	辦理報關違規(冒名報關或未取具委任書等)	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	最近1年	達3次	達3次+逾60公斤 達6次	防堵非洲豬瘟，守護國內養豬產業
				報運進出口槍、毒或偽幣	最近1年	達3次	—	重大管制物品對社會治安、交易秩序或國民健康造成嚴重危害，並損及國際形象
			罰鍰合計	同一年度	達30萬	達100萬	業者法遵意識低落，應受責難程度較高	
海快業者	海快辦法 §31-1	112.2.4	違反海快辦法	罰鍰合計	同一年度	達20萬	達50萬	業者法遵意識低落，應受責難程度較高
空快業者	空快辦法 §28-1	112.2.4	違反空快辦法	罰鍰合計	同一年度	達20萬	達50萬	

依業別分別採計，並非所有違章均予計入，例如：「空快業者」僅採計違反「空快辦法」之違章罰鍰，不採計違反報管辦法、承攬辦法、海快辦法、海關緝私條例之違章罰鍰

- 依行政罰法§7 I，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
- 視個案違章情節，處警告或罰鍰，並非均處罰鍰。

- 「同一年度」指「違規行為年度」，例如：111年違規，海關112年核發處分書，於113年送達，應歸列為111年度案件。
- 修法生效前之違規行為為不予採計，例如：112年度違反海(空)快辦法案件，僅採計112.2.4以後發生之違規行為。

叁、快遞貨物安全 時效管理規定

一、簽審貨物應以一般報單申報

政策面



◆ 海關配合貨品主管機關政策，維護邊境安全

1. 各貨品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國人健康、維護國內產業經濟及社會安全**等政策目的，對特定貨品訂有輸入規定。
2. 為利貨品主管機關及海關進行**簽審比對及查核(驗)**，簽審貨物應以「一般報單」詳實申報，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法規面



◆ 相關規定實施迄今近25年

法規	實施日期	迄今
空快 §12 I ⊖	89.5.17 (修正發布)	23年
海快 §12 I ⊖	102.11.29 (訂定發布)	10年

執行面



◆ 業者均具正確申報專業知能

1.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及稅則號別**；另報單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無訛**始向海關申報(報管辦法§13 I II)。
2. 專責報關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報管辦法§16)。
3. 多數業者**均能積極配合海關**輔導進出口人辦理申報事宜。

一、簽審貨物應以一般報單申報-海關宣導(1)

序號	日期	關別	新聞稿	摘要
1	111.05.17	基隆關	跨境網購族看過來!基隆關製作海運快遞跨境網購須知	基隆關強調，該關處理的跨境網購貨物大部分透過海運快遞方式進口，並採用簡易報單申報，然而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凡涉及輸出入規定或應課徵貨物稅等貨物，如 食品、藥品、具藍芽之通訊產品、醫療器材及大陸有條件輸入物品 等，皆應以一般報單申報進口。
2	110.12.02	臺北關	臺北關重申快遞業者申報健康食品及藥品進口，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進出口快遞貨物涉及輸出入規定(如 供個人自用錠狀、膠囊狀食品及藥品)，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報關，不得以快遞簡易申報單報關。為維護國人食品及用藥安全，該關籲請快遞業者確實配合辦理。
3	110.11.26	關務署	海關對Newtalk新聞報導「iHerb被課400%關稅他嘆：政府連百姓節省幾十塊的小確幸都要沒收嗎？」之說明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 保健食品 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有相關輸入規定，是類貨品依法須以一般進口報單申報通關，不得以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通關，並應依食品輸入查驗相關規定辦理，海關始得放行。
4	110.11.23	關務署	臺灣未變更保健食品進口規定 業者應合法申報以加速貨物通關	關務署鄭重說明， 進口保健食品 因涉及食品或藥品輸入管制規定，依規定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此規定從未變更，亦與海關加強查緝非洲豬瘟或改善快遞貨物通關環境無關，請業者依規定合法申報，以加速貨物通關。

一、簽審貨物應以一般報單申報-海關宣導(2)

序號	日期	關別	新聞稿	摘要
5	110.11.09	關務署	為順利通關請民眾跨境網購應注意輸入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民眾跨境網購、親友餽贈或透過代購進口物品，經常以快遞形式運送至臺灣，惟應注意相關輸入規定， 部分貨品(例如:食品、健康食品、藥品、動植物產品等) 須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查驗合格，始得進口，為利相關主管機關查核(驗)，依據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須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不得以快遞簡易申報單方式通關。
6	110.10.28	臺北關	臺北關籲請報關業者及進口人進口需許可文件之健康食品及藥品，需備妥文件並以一般進口報單通關	臺北關表示，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涉及輸出入規定的貨物(例如 食品、健康食品及藥品 等)，應以一般進口報單正式報關，不得以快遞簡易申報單通關。
7	109.09.01	基隆關	基隆關加強查緝偽標MIT口罩卓有成效	基隆關再次呼籲，凡涉及輸出入規定、應課徵貨物稅等貨物，如 食品、藥品、通訊產品、醫療器材 等，皆不得採取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應以正式報單比照一般貨物通關方式辦理進口，請民眾訂購前多加注意，以免延宕通關時效。
8	109.07.09	基隆關	注意快遞進口規定，跨境網購少煩惱	基隆關強調，並非所有貨物均可經由海運快遞管道，並以簡易申報方式通關，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凡涉及輸出入規定或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常見相關貨品諸如 食品、藥品、通訊產品、及醫療器材 等，皆不得採取簡易申報通關，而應以一般報單申報進口。

一、簽審貨物應以一般報單申報-海關宣導(3)

序號	日期	關別	新聞稿	摘要
9	108.09.06	關務署	中秋節將至，海關接連查獲旅客自中國大陸違規攜帶含豬肉月餅入境，再次呼籲民眾切勿觸法，以免受罰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民眾及廠商輸入 豬肉製品 等屬防檢局公告應施檢疫之農畜產品者，均應先洽該局辦理檢疫，且不得以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
10	108.04.20	關務署	關務署對「網拍販售解放軍豬肉口糧」說明	關務署重申，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 農漁畜產品及動植物產品 等涉及檢疫輸入規定貨物，均不得採取簡易申報通關。
11	108.04.15	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呼籲民眾跨境網購應注意輸入規定，以免受罰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凡涉及輸出入規定貨物，如： 食品、藥品、通訊產品、農漁畜產品、醫療器材、動植物產品 等，皆不得採取簡易申報通關，進口人須另補具相關報關文件改以一般報單申報通關，除了無法立即提領貨品，違反相關規定亦須受罰。
12	108.02.25	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空運快遞貨物強化查緝專案計畫」成果亮麗	關務署強調，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凡涉及輸出入規定貨物，如： 食品、藥品、通訊產品、農漁畜產品、醫療器材、動植物產品 等，皆不得採取簡易申報通關。
13	108.01.22	關務署	農曆春節將至，海關持續加強邊境查緝，防範非洲豬瘟疫情	關務署強調，民眾及廠商輸入 豬肉製品 等屬防檢局公告應施檢疫之農畜產品者，均應先洽該局辦理檢疫，且不得以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

二、貨上應黏貼發票及條碼標籤

政策面



◆ 加速貨物通關，便利民眾查對

1. **海關**：僅須憑貨上黏貼之**發票**與掃描**條碼**後顯示於電腦螢幕之申報內容據以查驗核對，減少人力、物力及文件存儲空間，簡化作業程序，加速快遞貨物通關。
2. **民眾**：可藉由黏貼於貨上之發票，確認所購買商品之名稱、金額及數量，是否與交易內容相符。

法規面



◆ 相關規定實施迄今近30年

法規	實施日期	迄今
空快\$10	84.04.10 (訂定發布)	28年
海快\$10	102.11.29 (訂定發布)	10年

裁罰面



◆ 已依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監視補貼發票及條碼標籤，毋須處罰

處罰類型	空快	海快
未於貨上黏貼發票或條碼標籤，擅行通關	\$10 I \$25	\$10 I \$26
未向海關申請核准監視補貼，擅自於貨上黏貼發票或條碼標籤	\$10IV \$25	\$10II \$26

三、依限傳輸海快貨物進口報單

海快業者傳輸時限

海快辦法§17 I：海快業者應於運輸業傳輸進口艙單後始得傳輸進口報單，至遲應於拆櫃完畢之翌日起算1日內完成報單申報。

規範目的

避免貨物於拆櫃完畢後遲未申報滯留前倉，影響通關時效及增加海關控管風險。

01

無重複規範問題

海快§17 I、§31規範對象為「海快業者」，與關稅法§16 I (進口貨物報關期限)、§73 I (未依限報關加徵滯報費)規範對象為「納稅義務人」不同，並無重複規範問題。

02

無子法逾越母法疑義

海快§17 I 係依關稅法§27 II：「快遞貨物之貨物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授權訂定，並無子法逾越母法疑義。

肆、快遞專區合理 卸存總量調控措施



專區業者-通關量能

海(空)快專區每日作業量能有限，專區業者可衡酌自身營運量能及設備倉容調控進儲貨量，避免大量貨物積存專區，確保服務品質。



海關-通關秩序

避免大量貨櫃(物)短時間內湧入專區通關致超出倉容負荷，造成貨物爆倉或貨櫃滯留港區碼頭情事，影響海關監管及通關秩序。



快遞業者-通關時效

可預先掌握貨物通關期程，以利即時因應調整(例如：移至其他快遞專區或一般倉通關)，確保快遞貨物通關時效。

伍、實名認證報關 違章案件處分原則

一、海關受理冒名報關案件統計

1、民眾檢舉及他機關函送冒名報關案件統計 (110.4-112.5) 2、海關受理冒名報關案件數前10名業者



關別	行政調查階段 (A)	刑事移送階段 (B)	報單總數 (A+B)
基隆關	2,701	2,254	4,955
臺北關	52,324	30,612	82,936
臺中關	36	13	49
高雄關	32	10	42
總計	55,093	32,889	87,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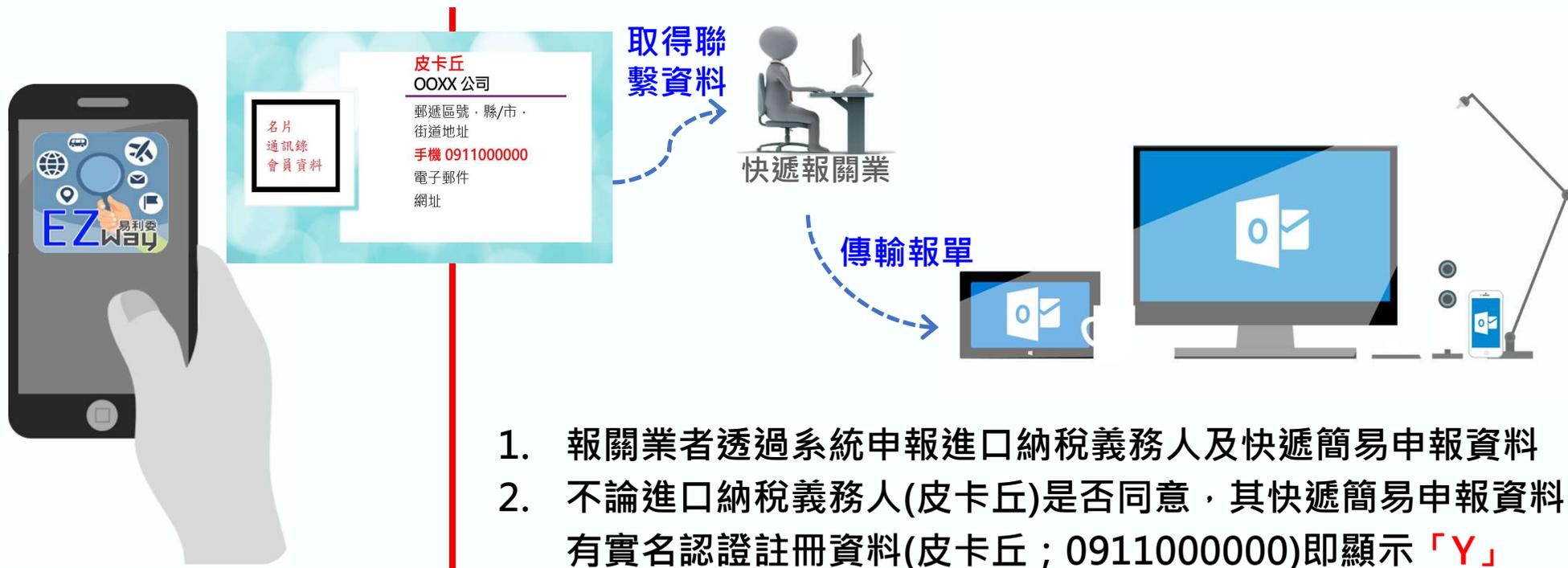
前10名報關業者	海關受理冒名報關報單數		
	行政調查階段 (A)	刑事移送階段 (B)	報單總數 (A+B)
1	3,584	7,929	11,513
2	5,298	5,011	10,309
3	857	4,644	5,501
4	140	2,929	3,069
5	2,404	576	2,980
6	41	1,386	1,427
7	36	1,285	1,321
8	5	1,288	1,293
9	647	606	1,253
10	4	1,080	1,084

二、實名認證報關違章案件處分原則

納稅義務人實名認證回復		報關違章案件處分原則
第1碼	第2碼	
Y (完成實名認證註冊)	Y (申報相符)	倘經調查確認報關業者參與冒名行為，或知悉冒名情事仍持續冒名報關，或有其他可歸責報關業者之具體事實者，應予處罰；倘經調查確認報關業者無以上情事者，不予處罰。
Y (完成實名認證註冊)	N (申報不符-遭冒名申報)	依空(海)快辦法第17條(第18條)第2項規定(註)，此際報關業者並未取得納稅義務人之線上報關委任授權，倘個案經查明確有冒名報關或未取具委任書等違章情事，仍應依法核處，與貨物是否放行無涉。
Y (完成實名認證註冊)	X (未回復確認訊息)	

註：空(海)快辦法第17條(第18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

三、快遞簡易申報實名認證第一碼Y涵義



民眾(皮卡丘)透過實名認證系統(EZ WAY APP)註冊(0911000000)並完成身分驗證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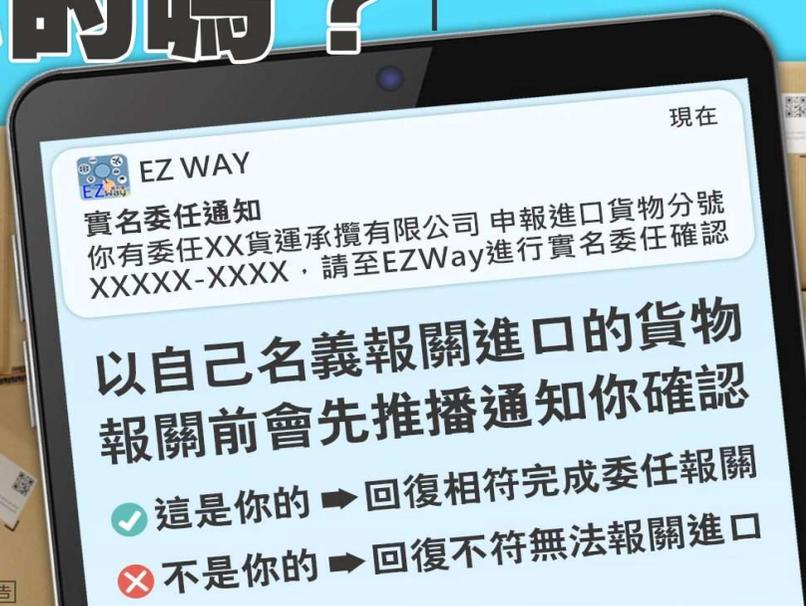
業者申報當下只能證明該民眾(皮卡丘)有實名認證並不能代表該快遞簡易申報為當事人(皮卡丘)進口只要掌握你我聯繫資料(姓名+手機門號)就能以你我名義申報

四、善用預先委任，防止冒名報關-民眾自選

快遞報關預先委任2.0! 9月中旬上線

海外包裹 你的嗎?

實名認證APP
開放自行設定
自選預先委任



現在

EZ WAY

實名委任通知
你有委任XX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申報進口貨物分號XXXXX-XXXX，請至EZWay進行實名委任確認

以自己名義報關進口的貨物
報關前會先推播通知你確認

- ✓ 這是你的 ➡ 回復相符完成委任報關
- ✗ 不是你的 ➡ 回復不符無法報關進口

財政部 廣告

快遞報關 預先委任2.0

2022/9/15起!

開放自行設定 加入預先委任!

- 1 登入【EZWay易利委】實名認證APP
- 2 首頁點選  進入【會員資料維護】
- 3 加入預先委任 點選【同意】並儲存
- 4 訊息提示變更完成



EZWay 客服小幫手
電話 02-77352812 遇到問題 我們來幫你囉!
信箱 ezway@tradevan.com.tw

財 實名認證 已認證 QA

會員資料維護

加入預先委任 (須按申報相符後才可報關)

目前狀態: 未啟用

同意 不同意

預先委任狀態變更7日後，才可再次進行變更

系統訊息

您將變更加入預先委任為「同意」，將於次日0時生效。日後以您的名義進口之快遞貨物皆須完成預先委任，始受理報關。

財政部 廣告

四、善用預先委任，防止冒名報關-業者自主實施

- 預報資料推播 《步驟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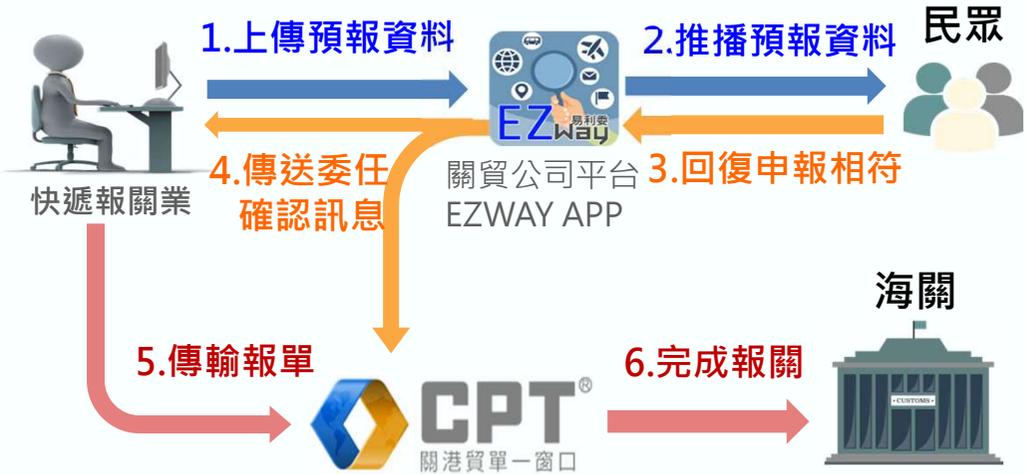
報關業者上傳預報資料至關貿公司資訊平台，由EZ WAY推播予民眾

- 民眾回復，業者申報 《步驟 3-6》

民眾回復訊息後，報關業者可由關貿公司資訊平台查詢回復內容，再行傳輸報單：

民眾縱未自選預先委任
報關業者亦可自主實施

民眾回復	報關業者
申報相符	傳輸報單，完成報關
申報不符	聯繫進口人確認取得委任授權後再行傳輸報單，以免後續衍生冒名報關違章案件
未回復確認訊息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關務署112.6.12召開「報關/快遞業停業裁罰法規」及「海/空運快遞貨物專區合理卸存總量調控措施」說明會會議照片









緝案及關務違章分別處罰案例彙整表

一、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虛報逃避管制)」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未取具委任書)」，應分別處罰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1	11100478 (111.9.28)	<p>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虛報」及「未能檢具及提示個案委任書」屬同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等，查：2.本件訴願人以戴○育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批，未能檢具及提示戴○育委任書供核，違反報管辦法第 12 條規定；實際上向海關遞送報單之申報行為，涉有虛報貨物名稱、數量及產地，逃避管制情事，依快遞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由訴願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負虛報責任。前者係以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惟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為要件，用以規範報關業者須佐證委任關係存在，確認納稅義務之主體，以利海關確實掌握通關程序；至後者則係以報運貨物進口涉有虛報情事為要件，明定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有據實申報之義務，以確保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核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且未能檢具委任書與是否構成虛報之行為間並無關聯性，義務形成時點亦不相同，此二行為實不具行為及時間上之密接性，非屬同一行為。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報關業者」及「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身分，就「未能檢具及提示個案委任書」及「虛報」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所訴二者皆屬未能檢具委任書之情況，不應重複處罰，容屬誤解，核無足採。</p>
2	11100464 (111.8.24)	<p>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本件無法提示個案委任書及虛報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一節，查：2、本件訴願人以李○容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數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及逃避管制，因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依快遞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34 條及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p>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p>制，<u>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分別處罰之</u>，訴願人訴稱二者皆屬未能檢具委任書，屬同一行為云云，容有誤解，核無足採。</p>
3	11100448 (111.8.4)	<p>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本件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一節，查：2、本件訴願人以陳○怡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數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及逃避管制，因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u>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罰</u>；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u>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u>，應依同辦法第 34 條及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u>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u>。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p>
4	11100365 (111.7.14)	<p>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本件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一節，查：2、訴願人以白○宗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數(重)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及逃避管制，因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u>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罰</u>；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u>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u>，應依同辦法第 34 條及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p>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制， <u>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u> ，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5	11100359 (111.7.14)	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本件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查：2、訴願人以湯○維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重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逃避管制，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34 條及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 <u>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u> ，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6	11100361 (111.7.7)	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本件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查：2、本件訴願人以李君及余君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各 1 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數(重)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逃避管制，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34 條及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 <u>二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u>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u>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u> ，訴願人訴稱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等語，核無足採。

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虛報逃避管制)」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貨上未黏貼發票)」，應分別處罰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7	11200088 (112.5.4)	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本案已另負虛報責任，裁處罰鍰在案一節，2、訴願人申報系爭快遞貨物進口，涉有虛報貨名、數量及產地，逃避管制情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9 日北普竹字第 1101065 ○號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等，惟未提供，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訴願人負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虛報責任；至其進口時，漏未於快遞貨物上黏貼發票，且經陪驗人員於系爭簡易申報上簽認在案，涉有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違章，亦應依同辦法第 25 條規定論處。前者係報運進口貨物涉虛報情事為要件，明定納稅義務人對於貿易標的物之內容應負注意與查明之責任，以確保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目的；後者則係以快遞貨物進出口時，應於貨上黏貼發票為要件，明定快遞業者於通關流程中應遵循之義務，俾使海關正確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並加速通關效率。 <u>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有異，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核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u> 。況未能詳實申報與未於貨物之上黏貼發票，行為間未具關聯性，義務形成時點亦不相同，該等行為實不具行為及時間上之密接性，非屬同一行為，訴稱已因本案貨物另受虛報及逃避管制裁處等冀邀免罰，委無足採。
8	11200097 (112.3.23)	四、第查：(三)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已另負虛報責任，裁處罰鍰在案一節，經查訴願人申報系爭快遞貨物進口，涉虛報貨名、數量及逃避管制情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15 日北普竹字第 1101028 ○號函請其檢具委任書，迄未提供，爰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由訴願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負虛報之責任；至其進口之快遞貨物，漏未於貨物上黏貼發票且經陪驗人員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於系爭簡易申報上簽認在案，涉有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違章情形，爰復依同辦法第 25 條規定論處。前者係以報運貨物進口涉有虛報情事為要件，明定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有據實申報之義務，以確保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目的；後者則係以快遞貨物進出口時應於貨物上黏貼發票為要件，明定快遞業者於通關流程中應遵循之義務，俾使海關正確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並加速通關效率， <u>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有異，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核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u> ；且訴願人未能詳實申報與是否確實於貨物上黏貼發票之行為間並無關聯性，義務形成時點亦不相同，自非屬同一行為，訴稱已因本案貨物另受裁處等冀邀免罰，委無足採。

三、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貨上未黏貼發票)」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未取具委任書)」，應分別處罰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9	11100383 (111.7.27)	四、第查：(二)訴願人主張其進口快遞貨物漏未黏貼發票及未能檢具個案委任書，係屬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不得重複處罰一節，查：2、訴願人以杜○璋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漏未將發票黏貼於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辦法第 25 條及關稅法第 87 條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34 條及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使海關正確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落實邊境管制並加速通關效率；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份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 <u>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核屬 2 個違章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u> ，訴願人所訴，委無足採。
10	11100382 (111.7.21)	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本件未能提示委任書及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上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查：2、訴願人以杜○璋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訴願人未將發票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上供查核，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25 條及關稅法第 87 條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 34 條及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規範快遞貨物進出口時應於貨上黏貼發票，乃明定快遞業者於通關流程中應遵循之義務，俾使海關正確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落實邊境管制並加速通關效率；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 <u>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快遞業者」及「報關業者」身分，就「未於貨上黏貼發票」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u> ，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私運)」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未依規定申報進口貨物艙單)」，應分別處罰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11	11200283 (112.5.18)	四、第查：(三)訴願人主張「未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貨物」屬同一行為，不應分別處分一節：2、艙單之申報為承攬業者需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報單之申報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是以， <u>二者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反，應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u> 。3、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未辦理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嗣未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報單報運系爭貨物進口，實質上為 2 個未申報行為，核屬違反 2 個申報義務。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關稅法第 6 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規定論處，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艙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行為，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行為， <u>因各別法規範構成要件、</u>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u>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分別處罰，尚無不合。</u> 所訴原處分機關就一行為分別處罰，容有誤解。
12	11200029 (112.3.16)	四、第查：(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一節：2、 <u>艙單與報單之申報，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犯，應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u> 亦即，前者為承攬業者須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後者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3、本件系爭貨物因查無實際貨主，依關稅法第 6 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沒入貨物，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艙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 <u>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行為，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行為，因各別法規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自得分別處罰</u> ，所訴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本件罰鍰)等，容有誤解。
13	11200028 (112.3.16)	四、第查：(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一節：2、 <u>艙單與報單之申報，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犯，應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u> 亦即，前者為承攬業者須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後者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3、本件系爭貨物因查無實際貨主，依關稅法第 6 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沒入貨物，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艙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 <u>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行為，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行為，因各別法規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自得分別處罰</u> ，所訴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本件罰鍰)等，容有誤解。

序號	訴願案號 (發文日期)	訴願決定摘要
14	11100170 (111.5.5)	<p>四、第查：(二)訴願人主張：其未申報艙單及夾藏未傳輸貨物，係屬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2、<u>艙單與報單之申報，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犯，應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u>。亦即，前者為承攬業者須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後者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3、本件系爭貨物因查無實際貨主，依關稅法第 6 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沒入貨物，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艙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u>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行為，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行為，因各別法規範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自得分別處罰</u>，所訴原處分機關裁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容有誤解。</p>
15	11100157 (111.5.5)	<p>四、第查：(二)訴願人主張其未申報艙單及夾藏未傳輸貨物，係屬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2、<u>艙單與報單之申報，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犯，應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u>。亦即，前者為承攬業者須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後者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3、本件系爭貨物因查無實際貨主，依關稅法第 6 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沒入貨物，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艙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u>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因各別法規範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自得分別處罰</u>，所訴原處分機關裁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容有誤解。</p>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00478號)

發文日期：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3011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6月10日110年第110040號00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109年7月13日以戴○育為納稅義務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11號，主提單號碼：828-117360，分提單號碼：900738090），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7月28日北普竹字第10910310號函（下稱109年7月28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報管辦法）第12條規定，爰依同辦法第34條及現行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現行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報管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4條規定：「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9年7月13日以戴○育之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未能檢具及提示戴○育委任書供核，違反報管辦法第12條規定，爰依首揭規定，處罰鍰6,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訴願人「虛報進口貨物名稱、數量及產地」及「未能檢具及提示個案委任書」屬同一行為，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不應重複處罰等，資為爭議。

四、第查：

（一）依關稅法第98條、同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管辦法第12條，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快遞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前，應先取得進出口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再行辦理報關；惟為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報關業者得於報關時以經進出口人認證之委任書傳真文件取代正本；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者，並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委任書，或以線上方式委任報關，除經海關核准免逐案檢附之情形外，其餘則應於5年內自行妥為保存，並應依海關之通知，提示委任書正本以供查核。如報關業者未提示、不能提示委任書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於109年7月13日以戴○育之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09年7月28日函，請訴願人依限提供戴○育委任書供核，惟訴願人屆期未能提示，審認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管辦法第12條規定，核屬有據。

（三）訴願人主張「虛報」及「未能檢具及提示個案委任書」屬同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等，查：

1. 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

「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抵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 本件訴願人以戴○育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未能檢具及提示戴○育委任書供核，違反報管辦法第12條規定；實際上向海關遞送報單之申報行為，涉有虛報貨物名稱、數量及產地，逃避管制情事，依快遞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由訴願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負虛報責任。前者係以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惟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為要件，用以規範報關業者須佐證委任關係存在，確認納稅義務之主體，以利海關確實掌握通關程序；至後者則係以報運貨物進口涉有虛報情事為要件，明定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有據實申報之義務，以確保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核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且未能檢具委任書與是否構成虛報之行為間並無關聯性，義務形成時點亦不相同，此二行為實不具行為及時間上之密接性，非屬同一行為。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報關業者」及「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身分，就「未能檢具及提示個案委任書」及「虛報」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所訴二者皆屬未能檢具委任書之情況，不應重複處罰，容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 本件訴願人為報關業者，係以進出口報關營取商業利益之特許行業，對於進出口貨物報關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應遵行事項，當知之甚稔，於辦理報運快遞貨物進口，應依相關法令切實核對委任書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配合海關要求提示或查核；惟訴願人未能取具委任書即代為報關，亦未能依海關通知提出委任書、配合調查，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受罰。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除可能影響海關查證稅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不利於後續貨物流向之追蹤查核，爰於現行關稅法第84條第1項所定裁罰額度範圍內，處罰鍰6,000元，經核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部長 蘇建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00464號)

發文日期：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26080號

訴願人：ooo

地址：ooo

代表人：ooo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6月8日110年第11001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9年5月28日以李o容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o//o/o/o00號，主提單號碼：695-2125o，分提單號碼：888835o），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3日北普竹字第1091022o號函（下稱109年6月3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及商業發票等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乃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6月8日110年第110010號01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4條規定：「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9年5月28日以李o容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3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供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核有過失，依首揭規定，處罰鍰6,000元。

三、茲訴願人主張略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法檢具個案委任書，應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快遞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負虛報責任，現又因訴願人無法提供個案委任書，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另行裁處罰鍰，惟裁罰主體均為報關業者，二者均係課予報關業者於報關時應檢具委任書之作為義務，以達成海關確實掌握通關過程之目的，於法規範上應認屬一行為，核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不得重複處罰等，資為爭議。

四、 第 查：

（一）依關稅法第98條、同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與第2項及快遞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前，應先取得進出口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再行辦理報關；惟為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報關業者得於報關時以經其認證之委任書傳真文件取代正本；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者，並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委任書，或以線上方式委任報關，除經海關核准免逐案檢附之情形外，其餘則應於5年內自行妥為保存，並應依海關之通知，提示委任書正本以供查核。如報關業者未提示或不能提示委任書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9年5月28日以李o容為納稅義務人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3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憑核，惟未能提供，審認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論罰，洵屬有據。

（三）訴願人主張本件無法提示個案委任書及虛報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一節，查：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

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本件訴願人以李○容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數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及逃避管制，因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依快遞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責任，分別處罰之，訴願人訴稱二者皆屬未能檢具委任書，屬同一行為云云，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 訴願人為專業報關業者，應知悉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受進出口人之委託辦理報關，依規定應檢具委任書，以確認納稅義務人為何人，並用以追蹤貨物來源、防堵走私逃避管制及防止冒名等，惟訴願人未依法辦理，核有過失；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取得實際進口人之委任授權即辦理連線申報，除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不利後續貨物流向之追蹤查核，乃於關稅法第84條第1項所定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罰鍰6,000元，係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綜上，訴願人所訴各節，均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部長 蘇建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附件 4-3
(報案+報管)
③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100448號)

發文日期：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2433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6月2日109年第10910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9年5月28日以陳○怡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91號，主提單號碼：695-212560，分提單號碼：8888350），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2日北普竹字第10910220號函（下稱109年6月2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商業發票及相關文件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乃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4條規定：「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本件訴願人於109年5月28日以陳○怡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2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供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核有過失，依首揭規定，處罰鍰6,000元。
-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原處分機關裁處虛報貨物名稱及數量之違章外，亦另行裁處本案未檢具及提示委任書，惟兩者皆係進口報關之輸入行為，且均屬未能檢具委任書之情狀，同為報關行為中需完成之義務，核屬一行為違反數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不應重複處罰等，資為爭議。

四、 第 查：

- (一) 依關稅法第98條、同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與第2項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前，應先取得進出口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再行辦理報關；惟為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報關業者得於報關時以經其認證之委任書傳真文件取代正本；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者，並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委任書，或以線上方式委任報關，除經海關核准免逐案檢附之情形外，其餘則應於5年內自行妥為保存，並應依海關之通知，提示委任書正本以供查核。如報關業者未提示或不能提示委任書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
- (二) 本件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9年5月28日以陳○怡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2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等相關文件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論罰，核屬有據。
- (三) 訴願人主張本件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一節，查：
 -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

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本件訴願人以陳○怡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數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及逃避管制，因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訴願人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應知之甚明，受進出口人之委託辦理報關，依規定應檢具委任書以確認納稅義務人為何人，並用以追蹤貨物來源、防堵走私逃避管制及防止冒名等，惟訴願人未依法辦理，核有過失；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取得實際進口人之委任授權即辦理連線申報，除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不利後續貨物流向之追蹤查核，況訴願人前曾違反同一規定經裁處罰鍰在案，乃於關稅法第84條第1項所定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罰鍰6,000元，係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綜上，訴願人所訴各節，均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部長 蘇建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00365號)

發文日期：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2170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4月19日111年第11103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8年5月12日以白○宗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69號，主提單號碼：160-070240，分提單號碼：1989900），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16日北普竹字第10810190號函（下稱108年5月16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及商業發票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乃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4條規定：「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本件訴願人於108年5月12日以白○宗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16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核有過失，依首揭規定，處罰鍰6,000元。
-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原處分機關以本案因其未能檢具個案委任書而裁處，又因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認訴願人應負虛報責任，惟其均基於一個申請報關之行為決意，各個行為之目的皆係為完成整個報關程序，於法規範上應認屬一行為，僅受一個違法評價，核屬一行為違反數規定，應按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論處；本案雖有虛報之情形，惟訴願人係屬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不得重複處罰等，資為爭議。

四、第查：

- （一）依關稅法第98條、同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與第2項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前，應先取得進出口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再行辦理報關；惟為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報關業者得於報關時以經其認證之委任書傳真文件取代正本；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者，並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委任書，或以線上方式委任報關，除經海關核准免逐案檢附之情形外，其餘則應於5年內自行妥為保存，並應依海關之通知，提示委任書正本以供查核。如報關業者未提示或不能提示委任書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8年5月12日以白○宗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08年5月16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等相關文件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論罰，核屬有據。

(三) 訴願人主張本件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罰一節，查：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訴願人以白○宗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數(重)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及逃避管制，因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訴願人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應知之甚明，受進出口人之委託辦理報關，依規定應檢具委任書，以確認納稅義務人為何人，並用以追蹤貨物來源、防堵走私逃避管制及防止冒名等，惟訴願人未依法辦理，核有過失；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取得實際進口人之委任授權即辦理連線申報，除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不利後續貨物流向之追蹤查核，況訴願人前曾違反同一規定，經裁處罰鍰在案，乃於關稅法第84條第1項所定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罰鍰6,000元，係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綜上，訴願人所訴各節，均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部 長 蘇 建 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00359號)

發文日期：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2142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4月21日111年第11101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9年9月9日以湯○維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MK號，主提單號碼：695-21250，分提單號碼：88202070），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4月12日北普竹字第11010170號函（下稱110年4月12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商業發票及相關文件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依同辦法第34條及裁處時（下同）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4月21日111年第111010號01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4條規定：「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於109年9月9日以湯○維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10年4月12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供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核有過失，依首揭規定，處罰鍰6,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訴願書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裁處虛報貨物名稱及數量之違章外，亦另行裁處本案未檢具及提示委任書，惟傳輸貨物資訊及檢具委任書等行為，均係基於一個報關行為決意，目的皆係為了完成整個報關程序，於法規範上應認屬一進口報關行為，僅受一個違法評價，原處分機關既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規定裁處，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不應重複處罰，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原處分顯屬未洽等，資為爭議。

四、 第 查：

（一）依關稅法第98條、同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與第2項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前，應先取得進出口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再行辦理報關；惟為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報關業者得於報關時以經其認證之委任書傳真文件取代正本；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者，並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委任書，或以線上方式委任報關，除經海關核准免逐案檢附之情形外，其餘則應於5年內自行妥為保存，並應依海關之通知，提示委任書正本以供查核，如報關業者未提示或不能提示者，依同辦法第34條規定，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09年9月9日以湯○維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10年4月12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規定論罰，核屬有據。

(三) 訴願人主張本件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查：

1、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抵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訴願人以湯○維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重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逃避管制，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份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訴願人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應知之甚明，受進出口人之委託辦理報關，依規定應檢具委任書，以確認納稅義務人為何人，並用以追蹤貨物來源、防堵走私逃避管制及防止冒名等作用，惟訴願人未依法辦理，核有過失；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取得實際進口人之委任授權即辦理連線申報，除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不利後續貨物流向之追蹤查核，乃於關稅法第84條第1項所定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罰鍰6,000元，係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部長 蘇 建 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00361號)

發文日期：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20380號

訴願人：ooo

地址：ooo

代表人：ooo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5月6日110年第110020號01及第11002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10年2月5日及6日分別以李o如（下稱李君）及余o雯（下稱余君）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o//o/o/o/075、071號，主提單號碼：828-1257o、297-03565o，分提單號碼：2320022o、23200224o），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10年3月15日北普竹字第1101012o號及同年月4日北普竹字第1101011o函（下稱110年3月15日及同年月4日函），請訴願人依限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商業發票及相關文件供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乃依裁處時（下同）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共12,000元。訴願人不服，提出2份訴願書，向本部提起訴願，茲基於同一訴願人、同一種類違章認定事實，適用同一法律關係及訴願主張雷同等，爰依訴願法第78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2條規定：「(第1項)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第3項)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4條規定：「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於110年2月5日及6日分別以李君及余君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3月15日及同年月4日函，請其依限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供核，惟屆期未提供，乃依首揭規定，分別處罰鍰6,000元，共12,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訴願人虛報進口貨物名稱、數量與未能檢具及提示個案委任書屬同一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不應重複處分等，資為爭議。

四、第 查：

(一) 依關稅法第98條、同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與第2項、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前，應先取得進出口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再行辦理報關；惟為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報關業者得於報關時以經其認證之委任書傳真文件取代正本；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者，並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委任書，或以線上方式委任報關，除經海關核准免逐案檢附之情形外，其餘則應於5年內自行妥為保存，並應依海關之通知，提示委任書正本以供查核。如報關業者未提示或不能提示委任書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

(二) 本件訴願人於110年2月5日及6日分別以李o如及余o雯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110年3月15日及同年月4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供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論罰，核屬有據。

(三) 訴願人主張本件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查：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同法第24條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涉及處罰規定時，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原則上得分別處罰之。至行為數之認定，須綜合考量法規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等因素。（最高行政法院109年4月30日109年度判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訴願人以李君及余君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申報貨物名稱及數（重）量與實到貨物不符，且涉逃避管制，訴願人無法證明確受委託報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應以貨物持有人之身分負虛報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確保貨物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之詳實申報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二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納稅義務人（貨物持有人）」及「報關業者」身分，就「虛報行為」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訴願人訴稱虛報及未能提示委任書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等語，核無足採。

（四）訴願人身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應知之甚明，受進出口人之委託辦理報關，依規定應檢具委任書，以確認納稅義務人為何人，並用以追蹤貨物來源、防堵走私逃避管制及防止冒名等，惟訴願人未依法辦理，核有過失；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取得實際進口人之委任授權即辦理連線申報，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亦不利後續貨物流向之追蹤查核，況訴願人前曾違反同一規定，經裁處罰鍰在案，乃於關稅法第84條所定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裁罰額度範圍內，按每筆報單各對訴願人處以罰鍰6,000元，共12,000元，係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

部長 蘇 建 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特件 4-7
(續案+空快)
D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200088號)

發文日期：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21391094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16日111年第111100號02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110年6月26日以謝○字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89號，主提單號碼：695-240030，分提單號碼：901031520），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訴願人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查核，審認訴願人違反關稅法第2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乃依同辦法第25條及關稅法第87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關稅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7條規定：「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27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第25條規定：「快遞業者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 二、本件訴願人為快遞業者，於110年6月26日以謝○字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審認訴願人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查核，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乃依首揭規定，裁處罰鍰6,000元。
-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因本案貨物另受私運（按：應為虛報貨物名稱、數量及產地，逃避管制）裁罰，已加強要求國外集運商改正，請撤銷原處分等，資為爭議。

四、 第查：

(一) 關稅法第87條及同法第2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5條規定，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目的係用以確認通關貨物資訊之正確性，違反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二) 本件訴願人為快遞業者，於110年6月26日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訴願人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之上，有照片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並經訴願人所屬陪驗人員於該報單註記簽認貨上無發票，審認訴願人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核屬有據。

(三) 訴願人主張：本案已另負虛報責任，裁處罰鍰在案一節，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25條參照），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

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及109年7月29日法律字第10903511610號函參照）。

2、訴願人申報系爭快遞貨物進口，涉有虛報貨名、數量及產地，逃避管制情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1月29日北普竹字第11010650號函，請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等，惟未提供，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應由訴願人負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之虛報責任；至其進口時，漏未於快遞貨物上黏貼發票，且經陪驗人員於系爭簡易申報上簽認在案，涉有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之違章，亦應依同辦法第25條規定論處。前者係報運進口貨物涉虛報情事為要件，明定納稅義務人對於貿易標的物之內容應負注意與查明之責任，以確保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目的；後者則係以快遞貨物進出口時，應於貨上黏貼發票為要件，明定快遞業者於通關流程中應遵循之義務，俾使海關正確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並加速通關效率。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有異，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核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況未能詳實申報與未於貨物之上黏貼發票，行為間未具關聯性，義務形成時點亦不相同，該等行為實不具行為及時間上之密接性，非屬同一行為，訴稱已因本案貨物另受虛報及逃避管制裁處等冀避免罰，委無足採。

(四) 訴願人為專業快遞業者，對於辦理快遞貨物通關應遵行之事項，當知之甚稔，自應依規定將發票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上，供海關查核，以利海關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並提升通關效率，惟訴願人疏未注意，系爭快遞貨物上未黏貼發票即率爾辦理通關，致生本件違章情事，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論罰。原處分機關於關稅法第87條所定裁罰額度範圍內，對訴願人處以罰鍰6,000元，經核係已考量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李雅晶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鍾 騏
委員 蘇淑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莊 翠 雲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200097號)

發文日期：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21390658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28日111年第11109○號02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110年6月8日以宋○綸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98號，主提單號碼：695-24003○，分提單號碼：90094059○)；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以訴願人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審認訴願人違反關稅法第2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乃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以111年12月28日111年第11109○號02處分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 關稅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7條規定：「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27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第25條規定：「快遞業者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二、 本件訴願人為快遞業者，於110年6月8日以宋○綸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訴願人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審認訴願人違反關稅法第27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乃依首揭規定，處罰鍰6,000元。

三、 茲訴願人訴稱略以：其因本案貨物另受私運(應為虛報及逃避管制)裁罰，已加強要求國外集運商改正，請撤銷原處分等，資為爭議。

四、 第查：

(一) 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快遞業者應將發票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其規範目的係用以確認通關貨物資訊之正確。

(二) 本件訴願人為快遞業者，於110年6月8日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訴願人漏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此有其陪驗人員於本案簡易申報單上簽認附卷可稽，審認訴願人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核屬有據。

(三) 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已另負虛報責任，裁處罰鍰在案一節，經查訴願人申報系爭快遞貨物進

口。涉虛報貨名、數量及逃避管制情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6月15日北普竹字第11010280號函請其檢員委任書，迄未提供，爰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4項規定，由訴願人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負虛報之責任；至其進口之快遞貨物，漏未於貨物上黏貼發票且經陪驗人員於系爭簡易申報上簽認在案，涉有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之違章情形，爰復依同辦法第25條規定論處。前者係以報運貨物進口涉有虛報情事為要件，明定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有據實申報之義務，以確保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目的；後者則係以快遞貨物進出口時應於貨物上黏貼發票為要件，明定快遞業者於通關流程中應遵循之義務，俾使海關正確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並加速通關效率，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有異，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核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且訴願人未能詳實申報與是否確實於貨物上黏貼發票之行為間並無關聯性，義務形成時點亦不相同，自非屬同一行為，訴稱已因本案貨物另受裁處等冀邀免罰，委無足採。

(四) 訴願人為專業快遞業者，對於辦理快遞貨物通關應遵行之事項，當知之甚稔，自應依規定將發票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惟訴願人疏未注意，率爾辦理系爭快遞貨物通關，致生本件違章情事，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論罰。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快遞貨物上黏貼發票，除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不利貨物風險篩選及後續流向之追蹤查核，乃於首揭規定所定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罰鍰6,000元，經核係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所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李雅晶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鍾 騏
委員 蘇淑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部 長 莊 翠 雲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00383號)

發文日期：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2334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5月6日111年第111030號02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111年1月11日以納稅義務人杜○璋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01號，主提單號碼：297-80300，分提單號碼：7302170），經查驗結果，訴願人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依同辦法第25條及關稅法第87條規定，以111年5月6日111年第111030號02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7條規定：「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27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0條第1項規定：「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第25條規定：「快遞業者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快遞業者，於111年1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審認訴願人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上供查核，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乃依首揭規定，裁處罰鍰6,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其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上與未能檢具及提示個案委任書，係屬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不得重複處罰，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原處分顯屬未洽等，資為爭議。

四、 第查：

(一) 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快遞業者應將發票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其規範目的係用以確認通關貨物資訊之正確。查本件訴願人為快遞業者，於111年1月11日以納稅義務人杜○璋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查驗結果，漏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有其陪驗人員於本案簡易申報單上簽認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違章成立，洵無違誤。

(二) 訴願人主張其進口快遞貨物漏未黏貼發票及未能檢具個案委任書，係屬單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不得重複處罰一節，查：

1、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

「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訴願人以杜○璋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漏未將發票黏貼於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依同辦法第25條及關稅法第87條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係為使海關正確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落實邊境管制並加速通關效率；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核屬2個違章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訴願人所訴，委無足採。

(三) 訴願人為專業快遞業者，對於辦理快遞貨物通關應遵行之事項，當知之甚稔，自應依規定將發票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上，供海關查核；惟訴願人疏未注意進口快遞貨物上未黏貼發票，仍率爾報運貨物進口，致生本件違章情事，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論罰。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依規定於快遞貨物上黏貼發票，除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不利貨物風險篩選及後續流向之追蹤查核，乃於首揭規定所定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罰鍰6,000元，係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部 長 蘇 建 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第111100382號)

發文日期：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2235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5月6日111年第11103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11年1月11日以杜○璋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01號，主提單號碼：297-803080，分提單號碼：7302170），原處分機關以111年2月14日北普竹字第111110070號函（下稱111年2月14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納稅義務人簽署之委任書及商業發票等憑核，惟屆期未提供，審認訴願人未檢具進口人之委任書即辦理報關事宜，違反關稅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乃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4條第1項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第22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規定：「（第1項）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第2項）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34條規定：「報關業違反……第12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11年1月11日以杜○璋之名義，向原處分機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其依限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憑核，惟屆期未提供，乃依首揭規定，處罰鍰6,000元。

三、茲訴願人主張略以：原處分機關以本案因其未能檢具個案委任書而裁處，又因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上而加以裁罰，裁罰主體雖不相同，惟該等行為均基於一個申請報關之行為決意，且目的皆係為完成整個報關程序，於法規範上應認屬一行為，核屬一行為違反數規定，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不應重複處罰，原處分機關處以本案罰鍰，顯屬未洽等，資為爭議。

四、第查：

（一）依關稅法第98條、同法第2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與第2項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規定，報關業者受委任辦理報關前，應先取得進出口人之委任授權，並取具經其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再行辦理報關；惟為免影響快遞貨物通關時效，報關業者得於報關時以經其認證之委任書傳真文件取代正本；以簡易申報單辦理報關者，並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委任書，或以線上方式委任報關，除經海關核准免逐案檢附之情形外，其餘則應於5年內自行妥為保存，並應依海關之通知，提示委任書正本以供查核。如報關業者未提示或不能提示委任書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報關業者，於111年1月11日以杜○璋為納稅義務人之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原處分機關以111年2月14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提供委任書等相關文件憑核，惟未能提供，審認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之違章成立，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規定論罰，核屬有據。

（三）訴願人主張本件未能提示委任書及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上為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查：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

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訴願人以杜○璋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訴願人未將發票黏貼於進口快遞貨物上供查核，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辦法第25條及關稅法第87條規定處罰；又訴願人受託辦理報關，未能檢具及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依同辦法第34條及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處罰。經查，前者規範快遞貨物進出口時應於貨上黏貼發票，乃明定快遞業者於通關流程中應遵循之義務，俾使海關正確釐清貨物資訊及價格、確保國課、落實邊境管制並加速通關效率；後者係報關業者受託辦理報關，應檢具及提示委任書，俾確認進口人身分與其間委任關係存在，以確認貨物流向、稅政資料正確性及防止冒名，並落實海關通關風險管控及查核機制，兩者規範對象不同，違章行為各異，且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亦均不同，如有違反，應以行為人係分別基於「快遞業者」及「報關業者」身分，就「未於貨上黏貼發票」及「未能提示委任書」負違反規定之責任，分別處罰之，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訴願人為專業報關業者，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應知之甚明，受進出口人之委託辦理報關，依規定應檢具委任書，以確認納稅義務人為何人，並用以追蹤貨物來源、防堵走私逃避管制及防止冒名等作用，惟訴願人未依法辦理，核有過失；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取得實際進口人之委任授權即辦理連線申報，除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不利後續貨物流向之追蹤查核，乃於關稅法第84條所定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裁罰額度範圍內，處罰鍰6,000元，核已審酌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允當，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部長 蘇 建 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200283號)

發文日期：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21391487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3日112年第11200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1年11月3日以航機班次C10進口快遞貨物（主提單號碼：297-85400，併袋號碼：0 T2U0），經查驗結果，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貨物（麻辣花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承攬運送之貨物未列入空運貨物進口艙單，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同辦法第29條及關稅法第83條之1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繕具復查申請書，經原處分機關移由本部按訴願程序審理。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3條之1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20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18條規定：

「(第1項)承攬業向海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4項)第1項貨物艙單，應填報下列事項：一、承攬運送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

第20條第1項規定：「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或貨物艙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下列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進口貨物艙單：

(一) 連線申報者：1.....2.空運：(1).....(2)未依第18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飛機抵達後48小時內.....。」第29條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16條至第21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1年11月3日以航機班次C10進口快遞貨物，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貨物（麻辣花生），審認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依首揭規定，裁處罰鍰6,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一)其「未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貨物」屬同一行為，不應分別處分。(二)原處分機關從未就傳輸主艙單之航空公司裁罰，似有避重就輕之嫌，亦與訂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意旨未符等，資為爭議。

四、 第查：

(一) 關稅法第20條第1項、第20條之1第1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項規定，進口艙單係運輸工具實際載運貨物之明細表，為貨物通關程序中極為重要之資料，承攬業者應詳實傳輸承攬運送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與重量，如2件以上貨物合裝成1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俾使海關得預先檢視篩選申報資料，於貨物抵達通商口岸前，進行風險篩選，減少對合法貨物抵境後之查核時間，並將有限資源集中於高風險貨物之查緝，促進合法貿易之通關便捷、確保國課及維護國家安全。是快遞貨物通關，承攬業者如未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件數及內容覈實申報，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即違反誠實填列貨物艙單之義務，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3條之1規定處罰。

(二) 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1年11月3日以航機班次C10進口快遞貨物，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貨物（麻辣花生），審認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依首揭規定，裁處罰鍰6,000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 訴願人主張「未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貨物」屬同一行為，不應分別處分一節：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艙單之申報為承攬業者需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報單之申報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是以，二者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反，應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

3、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未辦理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嗣未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報單報運系爭貨物進口，實質上為2個未申報行為，核屬違反2個申報義務。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關稅法第6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論處，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艙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行為，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行為，因各別法規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予以分別處罰，尚無不合。所訴原處分機關就一行為分別處罰，容有誤解。

(四) 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對於快遞貨物之運送及相關法令當知之甚詳，其辦理空運貨物進口，應確認併袋貨物件數及內容，並於規定時間內通知海關；惟訴願人疏未查明，致未將承攬運送貨物列入貨物艙單，核有過失，自應負責，尚難執原處分機關未予航空公司處分、違反首揭規定立法意旨等語，解免其行政責任。

(五)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未將承攬運送貨物列入空運進口貨物艙單，除使海關無從掌握貨物初步資訊，以達邊境管制目的，亦可能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不利後續貨物流向之追蹤查核，乃於關稅法第83條之1所定6,000元至30,000元之罰鍰額度範圍內，裁處罰鍰6,000元，經核係已審酌考量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妥當。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李雅晶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鍾 騏
委員 蘇淑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部長 莊 翠 雲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200029號)

發文日期：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21390412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16日111年第11109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0年9月2日以航機班次CX ○進口快遞貨物1批(主提單號碼：160-65520，併袋號碼：0Q 7Vo)，經查驗結果，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貨物1件(電子煙煙彈，貨上號碼：62038800)，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承攬運送之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違反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同辦法第29條及關稅法第83條之1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3條之1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20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0條第1項規定：「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或貨物艙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下列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進口貨物艙單：(一)連線申報者：1.....2.空運：(1).....(2)未依第18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飛機抵達後48小時內.....。」第29條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16條至第21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0年9月2日以航機班次CX ○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發現進口袋內夾藏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之貨物1件，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之違章成立，依首揭規定，裁處罰鍰6,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一)訴願人依報機明細資料申報，完全不知有「未列入艙單之貨物」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之貨物」，且原處分機關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二)本案應循序先依「警告並限期改正」裁罰，始可裁處罰鍰等，資為爭議。

四、 第查：

(一)關稅法第20條第1項、第20條之1第1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項規定，進口艙單係運輸工具實際載運貨物之明細表，為貨物通關程序中極為重要之資料，承攬業者應詳實傳輸承攬運送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與重量，如2件以上貨物合裝成1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俾使海關得預先檢視篩選申報資料，於貨物抵達通商口岸前，進行風險篩選，減少對合法貨物抵境後之查核時間，並將有限資源集中於高風險貨物之查緝，促進合法貿易之通關便捷、確保國課及維護國家安全。是快遞貨物通關，承攬業者如未將承攬運送之貨物名稱、件數與重量等內容覈實申報，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即違反誠實填列貨物艙單之義務，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3條之1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0年9月2日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查驗結果，發現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貨物1件(電子煙煙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違反關稅法2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乃依首揭規定，裁處罰鍰6,000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主張依報機明細資料申報，不知有「未列入艙單之貨物」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之貨物」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兼具專業航空貨運承攬業及報關業者資格，對於快遞貨物運送之航機班次、名稱、件數、提單號碼等資料應得確實掌握，無法諉稱不知，對於傳輸艙單資料及相關通關法令當知之甚詳，於辦理空運貨物進口，應確認併袋貨物件數及內容，並覈實向海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始續行後續通關事宜，惟訴願人疏未查

明，致未將承攬運送貨物列入貨物艙單，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受罰，而報機明細尚非關稅法第1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報關文件，尚不得以其僅依報機明細資料申報且不知情為由，冀邀免責。

(四)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一節：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艙單與報單之申報，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犯，應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亦即，前者為承攬業者須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後者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

3、本件系爭貨物因查無實際貨主，依關稅法第6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沒入貨物，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艙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行為，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行為，因各別法規範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自得分別處罰，所訴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本件罰鍰)等，容有誤解。

(五)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循序漸進加重處罰，就本件違章先予警告並限期改正一節，經查：按關稅法第83條之1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9條之法律效果為得予以警告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此係授與海關裁量權，依違規態樣及情節輕重，於法定範圍內酌情予以適當裁處，彼此間並無法定先後順序。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艙單，不僅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亦造成貨物流向無法追蹤查核，乃於關稅法第83條之1所定6,000元至30,000元之罰鍰額度範圍內，處以罰鍰6,000元，經核係已審酌考量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妥當。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李雅晶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鍾 騏
委員 蘇淑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長 莊 翠 雲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200028號)

發文日期：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21390329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16日111年第11109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0年9月2日以航機班次CX ○進口快遞貨物1批(主提單號碼：160-65520，併袋號碼：0Q7Vo)，經查驗結果，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貨物1件(貨上號碼：620388000，電子煙煙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承攬運送之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同辦法第29條及關稅法第83條之1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3條之1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20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0條第1項規定：「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或貨物艙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下列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進口貨物艙單：(一)連線申報者：1.....2.空運：(1).....(2)未依第18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飛機抵達後48小時內.....。」第29條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16條至第21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0年9月2日以航機班次CX ○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之貨物1件，審認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成立，依首揭規定，裁處罰鍰6,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主張略以：(一)訴願人依報機明細資料申報，完全不知有「未列入艙單之貨物」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之貨物」。(二)原處分機關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三)本案應循序先依「警告並限期改正」裁罰，始可裁處罰鍰等，資為爭議。

四、第查：

(一)關稅法第20條第1項、第20條之1第1項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項規定，進口艙單係運輸工具實際載運貨物之明細表，為貨物通關程序中極為重要之資料，承攬業者應詳實傳輸承攬運送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與重量，如2件以上貨物合裝成1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俾使海關得預先檢視篩選申報資料，於貨物抵達通商口岸前，進行風險篩選，減少對合法貨物抵境後之查核時間，並將有限資源集中於高風險貨物之查緝，促進合法貿易之通關便捷、確保國課及維護國家安全。是快遞貨物通關，承攬業者如未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件數及內容覈實申報，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即違反誠實填列貨物艙單之義務，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3條之1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為承攬業者，於110年9月2日進口快遞貨物1批，經查驗結果，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申報艙單資料貨物1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違反關稅法2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違章成立，乃依首揭規定，裁處罰鍰6,000，經核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主張依報機明細資料申報，不知有「未列入艙單之貨物」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之貨物」一節，經查：訴願人為專業承攬業者，對於快遞貨物之運送及相關法令當知之甚詳，於辦理空運貨物進口，應確認併袋貨物件數及內容，並覈實向海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始續行後續通關事宜，惟訴願人疏未查明，致未將承攬運送貨物列入貨物艙單，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受罰，而報機明細尚非關稅法第1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之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尚不得以其僅依報機明細資料申報且不知情為由，冀邀免責。

(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一節：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

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抵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艙單與報單之申報，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犯，應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亦即，前者為承攬業者須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後者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

3、本件系爭貨物因查無實際貨主，依關稅法第6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沒入貨物，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艙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艙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行為，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行為，因各別法規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自得分別處罰，所訴已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沒入，不應再予裁處(本件罰鍰)等，容有誤解。

(五)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循序漸進加重處罰，就本件違章先予警告並限期改正一節，經查：按關稅法第83條之1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9條之法律效果為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此係授與海關裁量權，依違規態樣及情節輕重，於法定範圍內酌情予以適當裁處，二者並無法定先後順序，亦即無須先予「警告並限期改正」，始可裁處罰鍰。

(六)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艙單，不僅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亦造成貨物流向無法追蹤查核，乃於關稅法第83條之1所定6,000元至30,000元之罰鍰額度範圍內，處以罰鍰6,000元，經核係已審酌考量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適切之裁罰，洵屬適法妥當。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李雅晶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鍾 騏
委員 蘇淑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部 長 莊 翠 雲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附件 4-14
(編案+承攬)
④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00170號)

發文日期：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1257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遭處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21日109年第1091050號01號及110年第11006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承攬業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於108年10月13日及108年7月29日，以航機班次C10及B10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主提單號碼分別為297-36530、695-22820，併袋號碼：0A4Y0、0A410），經查驗結果，發現進口貨袋內夾藏未申報之乾香菇，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違反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關稅法第83條之1規定，按每批貨物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共12,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0條之1規定：「(第1項)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第2項)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3條之1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20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0條第1項規定：「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或貨物艙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下列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進口貨物艙單：（一）連線申報者：1.....2.空運：（1）.....（2）未依第18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飛機抵達後48小時內.....。」第29條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16條至第21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分別於108年10月13日及108年7月29日，以航機班次C10及B10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發現進口貨袋內夾藏有未申報之乾香菇，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之違章成立，乃依首揭規定，按每批貨物各裁處罰鍰6,000元，共12,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主張略以：（一）訴願人依大陸物流公司提供之報機明細資料，辦理空運貨物進口艙單之申報與向海關報運貨物，為一進口行為完整程序，時空上有密切關係，可視多數舉動為單一作為；訴願人「未於規定時間內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貨物」應屬同一行為，不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54號解釋認屬數行為，蓋該解釋乃為處理租稅義務，而非報關義務準則，故原處分機關不應重複裁處。（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8月26日109年度訴字第0號判決理由亦採從一重處罰。（三）訴願人係依據大陸物流公司所提供之報機明細資料申報，無從判斷系爭貨物之內容，故無過失等，資為爭議。

四、 第查：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於108年10月13日及108年7月29日，以航機班次C10及B10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經查驗結果，發現進口貨袋內夾藏有未申報之乾香菇，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違反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二）訴願人主張：其未申報艙單及夾藏未傳輸貨物，係屬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

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倉單與報單之申報，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犯，應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亦即，前者為承攬業者須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後者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

3、本件系爭貨物因查無實際貨主，依關稅法第6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沒入貨物，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倉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倉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行為，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行為，因各別法規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自得分別處罰，所訴原處分機關裁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容有誤解。

（三）訴願人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8月26日10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理由，採從一重處罰一節，查該案違規事實係報關業者虛報進口貨物，同時該當海關緝私條例與廢棄物清運法情事，核與本件承攬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倉單之違章行為有別，其基礎事實既不相同，尚無法比附援引。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專業承攬業者，對於快遞貨物之運送及相關法令當知之甚詳，於辦理空運貨物進口，應確認併袋貨物件數及內容，並覈實向海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始續行後續通關事宜，惟訴願人疏未查明，致未將承攬運送貨物列入貨物倉單，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受罰，而報機明細尚非關稅法所定報關文件，尚不得以其僅依報機明細資料申報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人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倉單，不僅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亦造成貨物流向無法追蹤查核，乃於關稅法第83條之1所定6,000元至30,000元之罰鍰額度範圍內，就系爭2批貨物對訴願人各處以罰鍰6,000元，共12,000元，經核係已審酌考量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裁罰，洵屬適法妥當。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部長 蘇建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

財政部訴願決定書 (案號：第11100157號)

發文日期：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法字第11113912070號

訴願人：○○○

地址：○○○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訴願人因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遭處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8日109年第109100號01及110年第110060號01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承攬業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於108年10月18日及108年6月17日，以航機班次CI○及CI◎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主提單號碼分別為297-3653○、297-3534◎，併袋號碼：0A4P○、0A43◎），經查驗結果，進口貨袋內各夾藏未申報之乾香菇，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違反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爰依關稅法第83條之1規定，按每批貨物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共12,000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關稅法第20條之1規定：「前條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由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承攬運送者，其貨物艙單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其轉運、轉口相關事宜，亦得由該業者向海關辦理。辦理前項業務之承攬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承攬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報內容與程序、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通關事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83條之1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20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程序、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通關事項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第20條第1項規定：「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或貨物艙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下列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進口貨物艙單：(一)連線申報者：1.....2.空運：(1).....(2)未依第18條規定時限申報者，於飛機抵達後48小時內.....。」第29條規定：「承攬業者違反第16條至第21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人分別於108年10月18日及108年6月17日，以航機班次CI○及CI◎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進口貨袋內各夾藏有未申報之乾香菇，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之違章成立，乃依首揭規定，按每批貨物各裁處罰鍰6,000元，共12,000元。

三、茲據訴願人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主張略以：(一)訴願人依大陸物流公司提供之報機明細資料，辦理空運貨物進口艙單之申報與向海關報運貨物，為一進口行為完整程序，時空上有密切關係，可視多數舉動為單一作為；訴願人「未於規定時間內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及「夾藏未傳輸申報資料貨物」應屬同一行為，不應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54號解釋認屬數行為，蓋該解釋乃為處理租稅義務，而非報關義務準則，原處分機關不應重複裁處。(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8月26日10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理由亦採從一重處罰。(三)訴願人係依據大陸物流公司所提供之報機明細資料申報，無從判斷系爭貨物之內容，故無過失等，資為爭議。

四、第查：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分別於108年10月18日及108年6月17日，以航機班次CI○及CI◎進口快遞貨物各1批，經查驗結果，進口貨袋內夾藏應傳輸而未傳輸資料之乾香菇各1件，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空運貨物進口艙單，違反關稅法第2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二)訴願人主張其未申報艙單及夾藏未傳輸貨物，係屬一行為，不應重複處分一節：

1、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載明：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一事不二罰」之意旨並不相違。職是，雖行為人相同但非屬同一行為，而係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

者，則應分別處罰之，不生是否牴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又違法之事實是否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法務部109年1月21日法律字第10903500560號函參照）。

2、倉單與報單之申報，係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行為之管理，規範對象亦不相同，如有違犯，應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亦即，前者為承攬業者須將承攬運送之貨物，依其原始託運之基本資料通知海關，俾海關掌握貨物初步流向，作為管制之起始；後者則係課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口貨物資料有詳實申報之義務，以達關稅核課及邊境管制之目的。

3、本件系爭貨物因查無實際貨主，依關稅法第6條規定，由訴願人以貨物持有人身分負擔私運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沒入貨物，然並未因此變更訴願人於倉單階段身為承攬業者應盡之義務，其仍應依規定，向海關辦理空運進口貨物倉單之申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20條第1項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規定之私運貨物進口，因各別法規構成要件、保護法益及處罰目的均不同，核屬違反2個行政法上義務，自得分別處罰，所訴原處分機關裁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容有誤解。

(三) 訴願人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8月26日10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理由，採從一重處罰一節，查該案違規事實係報關業者虛報進口貨物，同時該當海關緝私條例與廢棄物清理法情事，核與本件承攬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空運進口倉單之違章行為有別，其基礎事實既不相同，尚無法比附援引。

(四) 本件以訴願人為專業承攬業者，對於快遞貨物之運送及相關法令當知之甚詳，於辦理空運貨物進口，應確認併袋貨物件數及內容，並覈實向海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倉單，始續行後續通關事宜，惟訴願人疏未查明，致未將承攬運送貨物列入貨物倉單，核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應受罰，而報機明細尚非關稅法所定報關文件，尚不得以其僅依報機明細資料申報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承攬運送貨物未列入倉單，不僅影響稅政資料之正確性，亦造成貨物流向無法追蹤查核，乃於關稅法第83條之1所定6,000元至30,000元之罰鍰額度範圍內，就系爭2批貨物對訴願人各處以罰鍰6,000元，共12,000元，經核係已審酌考量訴願人之違章情節與程度而為裁罰，洵屬適法妥當。訴願人所訴，核無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慶華

委員 汪瑞芝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洪家殷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翁培祐
委員 陳妙香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彭英偉
委員 游啟璋
委員 黃源浩
委員 楊葉承
委員 樓美鐘
委員 鍾 騏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部長 蘇 建 榮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電話：(03)339-6100】提起行政訴訟。